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104清申4号

申请人吴雪峰，男，汉族，1978年11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7811050736，住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丁桥社区邬家塘53号。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陈卫，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泽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28号1-13楼128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峰。

2018年6月13日，吴雪峰以杭州泽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霈公司）解散后，无法组建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泽霈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9月12日通知了泽霈公司。泽霈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泽霈公司共有余海洋、吴朝晖、胡昕以及吴雪峰四名自然人股东，该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解散并注销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经吴雪峰、余海洋、吴朝晖三名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

本院认为，申请人吴雪峰具备强制清算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泽霈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型企业法人，具备清算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其解散后应当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泽霈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吴雪峰对被申请人杭州泽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许 炯  
审 判 员 朱 若 君  
人 民 陪 审 员 徐 燕 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 燕 秋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18)浙0104强清2号

2018年11月5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吴雪峰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泽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施破产管理人制度相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以抽签方式，于2018年10月29日确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本案债务人杭州泽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管理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泽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